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合共 4,088,000,000 股本公司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 0.062 港元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配售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發行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29,964,135,118 股股份增加至 34,052,135,118 股股份。

緊接及緊隨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董事				
張曉東	2,763,500,000	9.22%	2,763,500,000	8.12%
劉雲浦	15,000,000	0.05%	15,000,000	0.04%
賣方	2,419,354,838	8.07%	2,419,354,838	7.10%
認購人				
始創有限公司	7,840,000,000	26.17%	7,840,000,000	23.02%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	1,606,000,000	5.36%	1,606,000,000	4.72%
艾青	1,459,629,000	4.87%	1,459,629,000	4.29%
鄭寬健	1,276,000,000	4.26%	1,276,000,000	3.75%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	-	-	4,088,000,000	12.00%
公眾股東	12,584,651,280	42.00%	12,584,651,280	36.96%
總計	29,964,135,118	100%	34,052,135,118	100%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